

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：

職系	職稱	職等	名額	性別	備註
無	約僱人員 (總務處事務組幹事 職務代理人)	無	正取：1名	不拘	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(如熟悉 WORD, EXCEL)及網路應用等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- (三)品德操行良好,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四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及不得為公務人員及且無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等情事,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10 萬元以下之各類採購工作。
- (二) 處室簽控核銷作業。
- (三) 校車司機管理派車業務、請假之人力外包、加班費之申請。
- (四) 辦理自衛消防演練。
- (五) 飲水機定期檢修與維護。
- (六)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。
- (七) 辦理物品之採購及會同驗收。
- (八) 監視系統檢查表審查處理。
- (九) 自來水監控表審查處理。
- (十) 各項(含各處室)維護合約
- (十一) 辦理災害發生之搶救與辦理善後諸事宜。
- (十二) 校園物品線上維修管理系統資料維護。
- (十三) 辦理校舍與各項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維修。
- (十四) 其他有關事務及交辦事宜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(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)。

六、僱用期限：預計自 111 年 3 月 14 日(以實際簽約日)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止。【如僱用原因消失,亦即無條件解聘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(救濟)】

七、月支薪酬：約僱人員月支 280 薪點(折合新臺幣 36,316 元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「網路報名併同紙本寄件」方式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- (一)網路報名：請自本校網頁人事室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thdf.tc.edu.tw/>)下載報名表,於 111 年 3 月 2 日前先將報名表(含照片)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(pemisthdf@gmail.com)。
- (二)報名表冊(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請於 111 年 3 月 3 日前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臺中市立

啟聰學校人事室（407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，以郵戳為憑，請電洽確認）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，視同放棄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總務處事務組幹事職務代理人」。

1. 報名表（含照片）：電子檔先行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。
2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，請至人事行政總處下載，履歷表需黏貼照片並撰寫自傳、填表人欄位務必簽名。
3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。
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5.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1 份（男性須另備，無則免附）。
6. 經歷證明文件：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，請檢附佐證文件，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
7. 身心障礙手冊證照正反面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以上報名表件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名)，另依序用長尾夾固定供本校留存】

(三)甄選訊息通知：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於報名作業結束，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進行甄選，並另行在本校網站（人事室）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九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- (一)甄選方式：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參加口試（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），參加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合格者或未獲初審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（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如須返還，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）。
- (二)甄選時間：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在本校網站首頁(人事室)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其他事項：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、錄取公告時間、地點：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擇優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一個月。
- (二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四)如有報名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，洽詢電話 04-23589577 轉 2270、2271。
- (五)考試依相關防疫規範辦理，請全程佩戴口罩、量測額溫及實名制等防疫措施。

附 則

公務人員任用法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

第 12 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(一)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(二)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(三)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